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8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蔡蓓雅